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46号”文核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信息”、“发行人”或“公司”）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7月21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赛意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认为赛意信息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SIE CONSULTING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后）：8,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成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 16 楼 1603-1605 单元

邮政编码：510623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主营业务：提供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电话：020-38878880

传真：020-38839520

电子信箱：investor@chinasie.com

互联网网址：www.chinasie.com

董事会秘书：柳子恒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专业的企业信息化管理软件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专注于面向制造、零售、服务等行业领域的集团及大中型客户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及服务。在十多年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解决方案及众多的行业客户案例，已成功为数百家国内企业及跨国公司提供优质的信息化服务，发行人通过丰富的业务实践，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力，在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公司的实施顾问团队对于企业信息化的规划咨询、流程设计、系统实施、应用集成具有丰富的实施经验，技术研究团队始终紧跟技术发展趋势，熟悉并掌握云应用、移动互联和智能制造等前沿应用技术，使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具备了持续创新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从企业信息化规划、流程咨询到管理软件实施开发，从本地部署实施到云应用开发交付，从企业桌面应用到企业移动手机端应用，提供覆盖企业信息化全生命周期的系统解决方案。

（三）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1 日，赛意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天健粤审〔2015〕990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 172,280,319.44 元以 1:0.34827 的比例折为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7-172 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验证。2015 年 12 月 23 日，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95403218）。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7-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41,031.09	28,014.35	14,828.48
其中：流动资产	37,928.42	26,275.09	13,464.13
非流动资产	3,102.66	1,739.26	1,364.35
负债合计	14,445.74	9,628.96	5,825.62
其中：流动负债	14,424.94	9,555.78	5,665.62
非流动负债	20.80	73.17	160.00
股东权益合计	26,585.34	18,385.39	9,00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85.34	18,385.39	9,002.86
少数股东权益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61,188.28	40,845.17	24,127.0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1,188.28	40,845.17	24,127.04
营业利润	8,722.98	4,890.36	3,140.57
利润总额	9,218.40	5,141.72	3,229.09
净利润	8,199.95	4,309.65	2,59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9.95	4,309.65	2,59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03.93	4,379.70	2,522.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62	557.99	-1,92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1	-1,300.09	-1,27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22	3,354.79	3,094.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1.46	2,612.69	-112.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5.28	2,903.82	291.1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3	2.75	2.38
速动比率（倍）	2.63	2.75	2.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4%	33.80%	39.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6	2.60	2.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28%	0.63%	1.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735.87	5,684.30	3,535.0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99.95	4,309.65	2,595.75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03.93	4,379.70	2,522.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5.29	29.97	53.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78	0.09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0	0.44	-0.0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3	3.06	1.50

5、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财务状况

（1）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 至 3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7-470 号）。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499.90	41,031.09
负债总额	14,397.54	14,44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102.36	26,585.34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4,733.17	13,502.77
营业利润	1,715.06	1,500.87
利润总额	1,729.33	1,635.99
净利润	1,517.02	1,38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7.02	1,383.5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48	-655.82

（2）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分析

1）发行人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审计报告截止日后期间，发行人产品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审计报告截止日后期间，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的主要销售价格及采购价格

审计报告截止日后期间，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基本稳定，销售政策和采购政策与报告期一致。

4)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

审计报告截止日后期间，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的税收政策

审计报告截止日后期间，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审计报告截止日后期间，发行人各项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2,000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4、发行价格：22.14 元/股。

5、市盈率：22.99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6、发行后每股收益：0.9630 元/股（按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43 元/股（按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

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38 元/股（按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市净率：2.64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 200,000,000 股，有效申购股数为 133,080,953,000 股，中签率为 0.0150284466 %，有效申购倍数为 6,654.04765 倍。本次网上发行余股 35,172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3、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4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973,584.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826,415.0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64 号）。

（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如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意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意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意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本企业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股东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 本企业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 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并已完成公开发

行；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不低于 25.00%；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经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

	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

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峰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254
保荐代表人	张嘉伟、姜涛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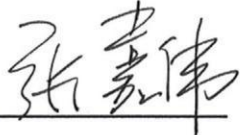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嘉伟

姜涛

法定代表人：



薛峰

